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72號

上訴人

即

被告 陳三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嶸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